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二、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自上市以来，逐步建立并努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调整方案，

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五、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吉法

---

于建青

---

柳喜军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